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四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四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继续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